

山地保留地徵免土地稅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7.12.23. 臺財稅字第87198129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12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山地保留地徵免土地賦稅疑義乙案，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。

說明：

二、案經本部邀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並獲致結

論：「一、山地保留地之權屬為國有，如未放租無收益，依國有財產法第八條之規定應免徵土地稅。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三條（編者註：現行條例第二十一條）亦有未放租、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之規定，自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。二、原住民登記耕作權、地上權之山地保留地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四條規定，應自有收益之日起免徵田賦八年，不適用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。惟原住民係在七十一年開始恢復課稅，關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四條免徵田賦八年之起算，應自原住民恢復課稅年度起算。」（財政部 87.12.23. 臺財稅字第八七一九八一二九九號函）